

证券代码：871753

证券简称：天纺标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葛传兵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519,7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6,8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闫莉娜因工作冲突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刘传因工作冲突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两位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。

原章程：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独立董事 3 名，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，1 名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，设董事长一名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独立董事 3 名，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，1 名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，设董事长一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14,90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4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原规则中“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独立董事 3 名，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，1 名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，设董事长一名。”现修改为“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独立董事 3 名，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，1 名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，设董事长一名。”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4-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9,514,90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反对股数 4,8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合理预计了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8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%;反对股数 4,8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津联(天津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天津天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吕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三)	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	382,000	98.76%	4,801	1.24%	0	0%

	交易的 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婉君、李立功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